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79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为 436,15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616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579 号）同意，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疆交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00 万股，并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58,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64,500 万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58,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6,500 万股。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解除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107,7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7054%。详情见《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8）公司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 2018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5 元（含税）共计 93,525,000.00 元未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未实施股份回购，不存在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的情形。

2019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 38,700,000.00 元未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未实施股份回购，不存在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的情形。

公司 2020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45,022,5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 元（含税）共计 25,800,900.4 元未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未实施股份回购，不存在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的情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645,046,434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 436,1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6162%。

二、历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 107,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054%。（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新疆通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福耀投资有限公司、江苏路通筑路机械有限公司、新疆翰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德得创业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财富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诚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沈金生、朱天山、王成、熊刚、赛力克?阿吾哈力、曾学禹、林强、陈绍新、黄勇、孙建军、余红印、李茂文、慕湧、楚建勋。）2020 年 12 月 18 日解除限售股份数为 20,344,000 股，（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541%，2020 年度因公司自然人股东无股份减持计划，未申请解除自然人股东限售股份。2021 年 9 月 30 日，解除限售股份数 15,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4419%。（沈金生、王成、陈绍新、余红印、林强、黄勇、曾学禹、赛力克·阿吾哈力、朱天山、熊刚）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疆国资委”）、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新疆通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海投资”）、新疆新业盛融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业投资”）。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4）本单位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在上述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内，若减持发行人股份，则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反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条件下，本单位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限售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在限售期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0%。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

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期限

本单位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

（2）发行人股东新业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控制）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4）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与履行情况：

根据《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自新疆交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疆交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将按照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新疆交建股票。

在上述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内，若减持新疆交建股份，则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条件下，本公司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限售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新疆交建股份数量的 10%；在限售期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0%。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

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期限

本公司拟减持新疆交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新疆交建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如下措施：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全部将归公司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截止目前，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2、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在触发新疆交建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新疆国资委作为新疆交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疆交建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新疆交建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

新疆国资委将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新疆交建稳定股价预案确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新疆交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在触发新疆交建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新疆国资委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承诺：

新疆国资委承诺，其作为新疆交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特设行政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其本身并无任何生产经营行为，与新疆交建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保证新疆交建及其他股东利益，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新疆交建控股权期间，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或者参与和新疆交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新疆交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新疆交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新疆交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实际控制人并保证遵循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保证新疆交建的人员独立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保证新疆交建资产完整及业务、财务、机构独立，确保新疆交建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

（2）特变电工集团、通海投资承诺：

1）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下属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新疆交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未予披露的与新疆交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以及从事该等业务的分支机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

2）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新疆交建股权期间，承诺人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或者参与和新疆交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新疆交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新疆交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新疆交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新疆交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承诺人及其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承诺人及其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新疆交建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承诺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4）对于新疆交建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承诺人及其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承诺人及其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新疆交建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5）若承诺人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则承诺人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新疆交建所有，并赔偿新疆交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承诺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新疆交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新疆交建所有，直至承诺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新疆交建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4、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承诺：

1）本单位将尽量避免本单位以及本单位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新疆交建之间产生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新疆交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新疆交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单位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新疆交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新疆交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新疆交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单位保证遵循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保证新疆交建的人员独立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保证新疆交建资产完整及业务、财务、机构独立，确保新疆交建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

5）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新疆交建发生利益受损，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单位与新疆交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2）特变电工集团、通海投资承诺：

1）本单位将尽量避免本单位以及本单位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新疆交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新疆交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新疆交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单位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新疆交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新疆交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新疆交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公司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不存在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股东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应当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36,156,000 股，占总股本 67.616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4 名法人股东。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万股）	备注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	30,000	67.7345%	148.4117%	46.5083%	0	注 1
2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9665.6	9665.6	21.8231%	47.8163%	14.9843%	0	注 2
3	新疆通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	2700	6.0961%	13.3571%	4.1857%	2700	注 3
4	新疆新业盛融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50	1250	2.8223%	6.1838%	1.9378%	0	注 4
合计		43615.6	43615.6	98.4760%	215.7689%	67.6162%	0	注 5

注 1：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00,000,000 股。现申请全部解除限售。

注 2：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96,656,000 股。现申请全部解除限售。

注 3：股东新疆通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7,000,000 股。上述股份全部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现申请全部解除限售。

注 4：股东新疆新业盛融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12,500,000 股。现申请全部解除限售。

注 5：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情况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四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守从《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以上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向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6.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比例（%）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42,906,000.00	68.6627	-436,156,000.00	6,750,000.00	1.0464
高管锁定股	6,750,000.00	1.0464	-	6,750,000.00	1.0464
首发前限售股	436,156,000.00	67.6162	-436,156,00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140,434.00	31.3373	436,156,000.00	638,296,434.00	98.9536
总股本	645,046,434.00		-	645,046,434.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计划于上述股份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解禁事项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解禁的股东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严格履行了《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各项承诺，对本次股东申请股票解除限售的申请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董事会关于股东解除限售股份相关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1-075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其他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

2、本次拟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涉及 2 名股东，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730,67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730,670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全部业绩补偿应回购注销股份的 1.76%，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

本次应补偿的股份由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回购并予以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663,013,961 股变更为 1,662,283,291 股。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80 号《关于核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王玉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 10 名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幻想悦游”）股东、11 名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润传媒”）股东合计发行 29,569,70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936,37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7 年 2 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幻想悦游 93.5417%股权、合润传媒 96.36%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幻想悦游、合润传媒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幻想悦游业绩承诺情况

幻想悦游原股东王玉辉、丁杰、陈嘉、林莹、徐沃坎、张飞雄、德清时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宁波时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时义”）、德清初动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宁波初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初动”）（以下统称“幻想悦游业绩承诺方”）共同承诺：幻想悦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00 万元、32,500 万元、40,625 万元，三年累计不少于 98,125 万元。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幻想悦游未完成 2018 年度承诺利润及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利润总和。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合计
承诺利润（元）	250,000,000.00	325,000,000.00	406,250,000.00	981,250,000.00
实际完成利润（元）	256,510,216.94	331,631,488.17	140,970,740.32	729,112,445.43
完成比例	102.60%	102.04%	34.70%	74.30%

（二）合润传媒业绩承诺情况

合润传媒原股东王倩、王一飞、北京智合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合联”）、罗平、陈纪宁、牛林生（以下统称“合润传媒业绩承诺方”）承诺：合润传媒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5,500 万元、6,875 万元和 8,594 万元，2016-2018 年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累加不少于 20,969 万元。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合润传媒未完成 2016 年度、2018 年度承诺利润及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利润总和。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合计
承诺利润（元）	55,000,000.00	68,750,000.00	85,940,000.00	209,690,000.00
实际完成利润（元）	53,060,650.20	69,843,950.42	55,315,441.36	178,220,041.98
完成比例	96.47%	101.59%	64.37%	84.99%

三、本次业绩补偿方案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中关于本次业绩补偿的内容

公司在完成司法重整前，尚未完全支付对幻想悦游、合润传媒原股东收购股权的对价款，2020 年该部分债务参与了公司司法重整。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中关于本次业绩补偿的内容如下：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因合润传媒未完成业绩承诺，王倩、王一飞、罗平、陈纪宁、牛林生、智合联作为业绩承诺方应对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因幻想悦游未完成业绩承诺，宁波时义、宁波初动、王玉辉、丁杰、陈嘉、林莹、徐沃坎、张飞雄作为业绩承诺方应对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在法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后，前述业绩承诺方作为债权人取得的抵债股票中，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计算应补偿的股票数量应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抵债股票数量超过应补偿股票数量的部分应直接划转至相关业绩承诺方指定的证券账户。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管理人将提存的股票划转至公司指定的证券账户，后续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业绩补偿方案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前述业绩承诺方取得的抵债股票数量如小于应补偿股票数量的，相关业绩承诺方应附加目前所持有的股票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业绩补偿方案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二）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协商，就业绩补偿逾期履行的利息情况

经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协商，因业绩承诺方未能按期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应支付逾期履行的利息，幻想悦游业绩承诺方为此补偿公司股份 2,078,853 股，补偿公司已分配的现金股利 347,658.41 元，合润传媒业绩承诺方为此补偿公司股份 268,868 股，补偿公司已分配的现金股利 44,964.19 元。

（三）本次业绩补偿的具体方案

1、幻想悦游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的具体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利息情况，本次业绩补偿安排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方	业绩补偿比例	补偿股份数量（股）	现金股利返还金额（元）
王玉辉	62.460%	23,036,666	3,852,553.36
丁杰	11.334%	4,180,280	699,092.18
宁波时义	10.303%	3,800,226	635,533.50
宁波初动	5.152%	1,900,136	317,770.56
陈嘉	3.960%	1,460,433	244,236.50
林莹	2.829%	1,043,166	174,454.64
徐沃坎	2.263%	834,533	139,563.71
张飞雄	1.698%	625,900	104,672.79
合计	100.0000%	36,881,340	6,167,877.24

注：以上计算，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合润传媒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的具体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利息情况，本次业绩补偿安排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方	业绩补偿比例	补偿股份数量（股）	现金股利返还金额（元）
王倩	65.6663%	3,075,457	514,326.23
王一飞	24.9430%	1,168,196	195,364.08
智合联	7.2503%	339,564	56,787.17
罗平	0.9266%	43,396	7,257.40
陈纪宁	0.6836%	32,016	5,354.22
牛林生	0.5303%	24,837	4,153.58
合计	100.0000%	4,683,466	783,242.68

注：以上计算，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本次业绩补偿的具体安排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方案中涉及的补偿股份，由公司重整管理人从业绩承诺方作为公司债权人取得的抵债股票中直接扣除，划转至公司指定的证券账户并注销。业绩承诺方作为公司债权人取得的抵债股票不足以覆盖补偿股份的部分，由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现金股利返还部分由业绩承诺方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截至目前，公司共收到现金返还及现金利息合计 5,419,930.95 元。

为尽快完成业绩补偿事项，减少业绩补偿拖欠，公司拟对合润传媒业绩承诺方王一飞的 391,106 股和智合联的 339,564 股补偿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部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业绩承诺方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股）	股份性质	占其应补偿股份的比例	占应补偿股份总数的比例	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一飞	391,106	首发后限售股	33.48%	0.94%	0.02%
智合联	339,564	首发后限售股	100%	0.82%	0.02%
合计	730,670		48.46%	1.76%	0.04%

关于本次业绩补偿，其他业绩承诺方作为公司债权人取得的抵债股票被提存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的部分，公司将尽快履行回购注销工作。

关于本次业绩补偿，幻想悦游业绩承诺方王玉辉持有公司股份存在被质押、冻结及轮候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且其作为公司债权人取得的抵债股票被提存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的 5,630,887 股，因借贷纠纷，已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管理人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将此部分股票划转给其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业绩承诺方王玉辉后续业绩补偿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以最终执行情况为准。

（五）本次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后，剩余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情况

1、幻想悦游剩余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情况

单位：股

业绩承诺方	剩余应补偿股数	管理人提存股份	提存股份缺口
王玉辉	23,036,666	5,630,887	17,405,779
丁杰	4,180,280	4,180,281	-
宁波时义	3,800,226	3,800,226	-
宁波初动	1,900,136	1,900,136	-
陈嘉	1,460,433	1,460,433	-
林莹	1,043,166	1,043,166	-
徐沃坎	834,533	834,533	-
张飞雄	625,900	625,900	-
合计	36,881,340	19,475,562	17,405,779

2、合润传媒剩余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情况

单位：股

业绩承诺方	剩余应补偿股数	管理人提存股份	提存股份缺口
王倩	3,075,457	3,075,457	0
王一飞	777,090	777,090	0
罗平	43,396	43,396	0
陈纪宁	32,016	32,016	0
牛林生	24,837	24,837	0
合计	3,952,796	3,952,796	0

四、本次业绩补偿回购注销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具体补偿方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具体补偿方式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116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向深圳市凯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弦投资”）出售公司持有的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100%股权、北京养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养嘉”）100%股权和蓬莱华录京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华录”）35%股权（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京汉置业、北京养嘉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完成标的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蓬莱华录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完成标的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详见 2021 年 7 月 28 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